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a)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最多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聯席主席)

于秋溟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李廣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51,004,934股股份。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525,100,49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以及透過向發行授權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擴大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51,004,934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3,050,200,986股股份。

4.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根據細則第83(2)條，謝懿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細則第84條訂明，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條，相當於三分之一之董事的李原先生、李浩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已推薦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提名李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由於嚴元浩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提名的投票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格、技能和知識）而作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李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定寰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所提交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石先生及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及嚴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及石先生的教育背景及過往於科研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嚴先生的教育背景及於法律專業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石先生及嚴先生各自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事務足夠的時間和關注。石先生及嚴先生已展現彼等向本集團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及石先生及嚴先生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李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251,004,934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1,525,100,49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5%。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8%，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940	0.800
五月	0.850	0.750
六月	0.820	0.560
七月	0.590	0.395
八月	0.410	0.305
九月	0.410	0.330
十月	0.380	0.275
十一月	0.335	0.285
十二月	0.550	0.2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10	0.370
二月	0.405	0.365
三月	0.385	0.3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25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如有)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謝懿女士，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擔任聯席董事。謝女士於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企業銷售經驗。謝女士先前曾於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9)及其於上海之投資諮詢分公司工作。謝女士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懿女士為何冰先生的女兒，何冰先生實益擁有942,098,307股股份，相當於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

謝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出席二零一九年舉行會議之情況：3次董事會會議中的3次。

本公司與謝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謝女士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謝女士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原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監察可再生能源專案的收購和開發及日常運作。李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加入招商新能源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Linchest Technology Ltd.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兼併及收購。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聯合了數間中國國有企業，如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等，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極大地推動了行業的發展。PGO亦迅速地擴大了中國大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集團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獲澳大利亞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出席二零一八年舉行會議之情況：11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1次、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中的1次、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中的1次。於二零一八年，風險控制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訂約情況：(i)本公司與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及(ii)本公司與李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李先生之薪酬為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加首席執行官薪酬每月港幣2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521,764,422股股份。其中，492,685,935股股份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而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6,000,000份、3,000,000份及8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行使了9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浩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東亞事業本部副本部長；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8591）及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255），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97），李先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

李先生出席二零一八年舉行會議之情況：11次董事會會議中的9次、2次股東大會中的2次，其中7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乃由其代表代為出席。於二零一八年，風險控制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公司與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李先生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李先生已放棄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嚴元浩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優托邦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是一名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為香港政府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負責起草香港的法律，亦為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亦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協康會法律顧問。嚴先生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常務理事及法律顧問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義務法律顧問。彼亦擔任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嚴先生曾擔任由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是一名澳大利亞、香港及英國律師，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

嚴先生出席二零一八年舉行會議之情況：11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0次、2次股東大會中的2次、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中的2次、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中的2次及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中的3次。

本公司與嚴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嚴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嚴先生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

嚴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份、1,000,000份及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石定寰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為中國國務院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第七、八屆理事長。彼現為中國能源研究會特邀副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名譽理事長及世界綠色設計組織主席。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起於清華大學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委」，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前身）。彼曾出任國家科委預測局副處長、國家科委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國家科委工業科技司司長，其後出任科技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亦出任國家科委「國家火炬計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科技部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出任國家中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制定國民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十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項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國家高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12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主修劑量與防護專業。

石先生出席二零一八年舉行會議之情況：11次董事會會議中的2次。

本公司與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每次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之前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石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港幣200,000元。

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000,000份、1,000,000份及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iv)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猫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猫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謝懿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石定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丙 「動議：待上文第5(甲)及5(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5(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聯席主席)
于秋溟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李廣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